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3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38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保局「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」政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15日桃環廢字第1110020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市近年人口增長快速，導致垃圾問題增加，又因焚化量能有限，垃圾大量暫置掩埋場，易衍生環境影響問題，故為減輕本市垃圾處理壓力，建立民眾垃圾資源分類良好習慣，有效減少清潔隊員檢查時間，並能清楚目視判斷垃圾袋內容物，落實資源分類回收，本市規劃推動使用可透視垃圾袋政策，請各機關配合落實分類事項，並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可透視垃圾袋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桃園市可透視垃圾袋政策宣導」宣傳單供參，惠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 2022/03/17 文
交 08:48:11 章

學務處

111/03/17 11:59



1110001731

有附件